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6月11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6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005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00621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02118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021184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文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9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7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1次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8,456,419.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6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6月11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鸿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8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1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67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020,758.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6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6月11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关于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74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6月12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A	汇添富丰和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459	017460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注：1、自2025年06月12日起(含2025年06月12日)，汇添富丰和纯债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40000000人民币元(含4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4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06月18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丰和纯债A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5年06月12日起(含2025年06月12日)，汇添富丰和纯债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40000000人民币元(含4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4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06月18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丰和纯债C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申购业务限额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申购业务限额，并相应修改《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销售对象、申购业务限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拟将销售对象调整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拟将申购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3、本公司将据此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根据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本次修订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类	圆信永丰兴融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7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459,598.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6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25年6月12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起始日	2025年6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银华日利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		-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100,000.00

注：1、本公司决定2025年6月12日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和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5年6月12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及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及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3、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13日起恢复办理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及恢复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进行系统升级维护。受此影响，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官网网上交易、银华生利宝APP、银华基金公众号)、客户服务系统将于2025年6月14日12:00至2025年6月15日6:00期间暂停服务。网上交易系统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登录、注册、开户、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包含普通赎回和快速赎回)、基金转换、基金查询等业务。客户服务系统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客服热线(400-678-3333或010-85186558)、在线客服自助查询服务。

在上述期间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办理上述业务。当上述交易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公司将恢复受理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相关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及资金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安盈宝		
基金主代码		0027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安盈宝A	东兴安盈宝B	东兴安盈宝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9	002760	024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3,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3,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2日(含当日)起，暂停所有渠道的基金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2 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3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6月13日起恢复之前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1000万元限额(详见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6月23日公告)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000万元，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不受限制。

2.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dxamc.cn)。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柜台渠道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0-1800

2.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6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进行以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49
2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3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4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5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6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4
7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5
8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9	汇丰晋信慧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10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11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5
12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77
13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24
14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85
15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86
16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51
17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652
18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017
19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673
20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674
21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0230
22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195
23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19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各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关于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业务相关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德邦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1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70	MSCIAETF
2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30	香港红利
3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890	HK科技
4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530	A500ETF
5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350	A50指数
6	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00	创新药企
7	摩根沪深300日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900	现金流
8	摩根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770	信息科创
9	摩根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550	增强A500

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德邦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